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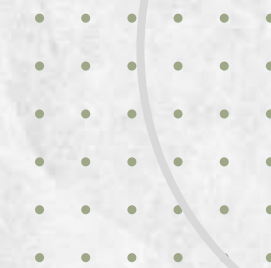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 課程說明會

113年08月21日 113學年度第1次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課程評量方式



前瞻學程「產業經營實務實習(一)(二)」課程評量方式：



實習機關
30%



教師
20%



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
50%



課程修課說明

資料繳交前請務必
先給導師確認無誤後，再繳交

前瞻學程「產業經營實務實習(一)」課程須完成事項：

完成產業實務實習

1. 須於實習申請期限內完成實習申請及紙本實習合約書繳交。
2. 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80小時

01

須符合第一階段專業能力需求

1. 七項專業能力
(1)實質創業 (2)企業預聘用
(3)育成創業 (4)群眾募資
(5)創作策展
(6)專題研究報告
(7)國家考試證照
2. 上述7項能力擇二，於「113年11月13日專業能力初審會議」中提出相關規劃，經會議委員決議是否可行，若不可行，學生需更換能力完成。
*選擇專題研究之學生，需於初審會議報告專題研究前三章。

02

完成個人專業成長報告書第一、二章節

1. 個人專業成長報告書
(1)個人基本資料
(2)學習初始擬訂的成長目標
(3)成長路程檢核
(4)成長方向完成度、尚可精進的方向
(5)未來的路
(6)個人成長之佐證附件
(格式請至網頁下載「個人專業成長報告書格式編排規範」)

03

期末須繳交文件

1. 於114年01月08日(三)前繳交下述資料至前瞻學程辦公室
(1)實習考核表正本
2. 於114年01月12日(日)前上傳下述資料至113-1實習期末報告資料繳交區
(1)個人專業成長報告書第一、二章節電子檔
(2)八篇實習週誌

期末報告資料繳交區，
於期末前公告於前瞻網頁

04



課程修課說明

資料繳交前請務必
先給導師確認無誤後，再繳交

前瞻學程「產業經營實務實習(二)」課程須完成事項：

完成產業實務實習

1. 須於實習申請期限內完成實習申請及紙本實習合約書繳交。
2. 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80小時

01

須完成專業能力

1. 須出席「114年05月14日專業能力複審會議」，於複審會議中提出能力完成證明。
2. 須出席「114年06月07日畢業成果展覽」，於展覽中展現已完成之能力。

02

完成個人專業成長報告書

1. 完成個人專業成長報告書(最後一頁需有導師簽章)
2. 於114年06月22(日)上傳至113-2實習期末報告資料繳交區
3. 於114年06月30(一)繳交乙本個人專業成長報告書紙本(膠裝)至前瞻學程辦公室。

03

期末須繳交文件

1. 於114年06月18日(三)前繳交下述資料至前瞻學程辦公室
(1)實習考核表正本
2. 於114年06月22日(日)前上傳下述資料至113-2實習期末報告資料繳交區
(1)個人專業成長報告書完整版電子檔
(2)八篇實習週誌

期末報告資料繳交區，
於期末前公告於前瞻網頁

04



各專業能力說明



根據前瞻學程及產專學程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學生須以個人為單位參與畢業成果展，以展現個人專業能力...」

專業能力項目	專業能力說明	初審會議需檢附文件	複審會議需檢附文件
實質創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以個人名義創業且營業登記達六個月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或收購、合併其現行營運之公司。 2. 收購或合併其現行營運之公司前負責人不得為在校學生與學生三等親內之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能力認證初審表 2. 實質創業申請表 3. 創業計畫書(初步規劃說明) 4. 簡報檔，簡報須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業動機 (2) 業務描述 (3) 風險分析 (4) 管理團隊 (5) 財務結構 (6) 其他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能力認證複審表 2. 實質創業申請表 3. 創業計畫書 4. 營利事業登記證 5. 公司產品與服務之文宣 6. 公司營運紀錄等資料 7. 簡報檔，簡報須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業動機 (2) 業務描述 (3) 風險分析 (4) 管理團隊 (5) 財務結構 (6) 其他證明
育成創業	<p>學生於國際或國內創業競賽得獎、將競賽產品拿去申請國內外創業計畫，個人累計獲得二十萬元(含)以上之創業資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能力認證初審表 2. 育成創業申請表 3. 簡報檔，簡報須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經歷 (2) 歷年得獎紀錄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競賽名稱 B. 作品簡介 C. 得獎金額 D. 競賽及得獎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能力認證複審表 2. 育成創業申請表 3. 國內外競賽簡介或國內外創新創業計畫簡介 4. 得獎證明 5. 簡報檔，簡報須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經歷 (2) 歷年得獎紀錄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競賽名稱 B. 作品簡介 C. 得獎金額 D. 競賽及得獎照片



各專業能力說明



根據前瞻學程及產專學程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學生須以個人為單位參與畢業成果展，以展現個人專業能力...」

專業能力項目	專業能力說明	初審會議需檢附文件	複審會議需檢附文件
企業預聘用	<p>1. 學生於在學期間獲廠商預聘用且薪資所得達規定之標準。</p> <p>(1) 工程組及人文組每月薪資達30,000元以上或年所得達360,000元以上。</p> <p>(2) 管理組每月薪資達29,000元以上或年所得348,000元以上。</p> <p>(3) 設計組每月薪資達27,000元以上或年所得324,000元以上。</p> <p>2. 該廠商負責人不能為在校學生與學生三等親內之親屬。</p> <p>3. 前瞻學程-產業經營實務實習(二)實習機構須與企業預聘用機構一致。</p>	<p>1. 專業能力認證初審表</p> <p>2. 企業預聘用申請表</p> <p>3. 三等親具結書</p> <p>4. 簡報檔，簡報須包含：</p> <p>(1) 公司簡介</p> <p>(2) 工作簡介</p> <p>(3) 職業發展路徑</p>	<p>1. 專業能力認證複審表</p> <p>2. 企業預聘用申請表</p> <p>3. 三等親具結書</p> <p>4. 實習成果報告書</p> <p>5. 公司三個月以上之轉帳薪資證明或年所得證明</p> <p>6. 簡報檔，簡報須包含：</p> <p>(1) 公司簡介</p> <p>(2) 工作簡介</p> <p>(3) 職業發展路徑</p>

【特別提醒】

產業經營實務實習(一)(二)課程，實習成果報告改為完成個人專業成長報告書。但是「**實習成果報告書**」是企業預聘用能力佐證之一，所以選擇企業預聘用為專業能力的同學，需同時繳交實習成果書及個人成長報告書



各專業能力說明



根據前瞻學程及產專學程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學生須以個人為單位參與畢業成果展，以展現個人專業能力...」

專業能力項目	專業能力說明	初審會議需檢附文件	複審會議需檢附文件
創作策展	<p>1.在學期間之創作實作產品，需有完整之產品系列組合，並參與聯合校外策展。</p> <p>2.<u>產品件數達十件以上</u>，產品可以向上或向下延伸或是開發週邊相關商品。</p>	<p>1.專業能力認證初審表</p> <p>2.創作策展申請表</p> <p>3.展品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p> <p>4.簡報檔，簡報須包含： (1)學生經歷 (2)作品介紹</p>	<p>1.專業能力認證複審表</p> <p>2.創作策展申請表</p> <p>3.展品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p> <p>4.展覽佐證資料(ex.展覽當天照片、海報、邀請函等)</p> <p>5.簡報檔，簡報須包含： (1)學生經歷 (2)作品介紹</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策展同學皆須參加 114/04/25~04/27聯合校外策展。 ★★實際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p> </div>
群眾募資	<p>在學期間之創新實作產品，學生個人於募資平台成功累計募得二十萬元(含)以上之資金者，且商品需正式量產上市。</p>	<p>1.專業能力認證初審表</p> <p>2.群眾募資申請表</p> <p>3.簡報檔，簡報須包含： (1)個人經歷 (2)募資平台說明 (3)產品介紹 (4)預計銷售通路</p>	<p>1.專業能力認證複審表</p> <p>2.群眾募資申請表</p> <p>3.簡報檔，簡報須包含： (1)個人經歷 (2)募資平台頁面 (3)產品介紹 (4)產品影片 (5)銷售通路</p>



各專業能力說明



根據前瞻學程及產專學程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學生須以個人為單位參與畢業成果展，以展現個人專業能力...」

專業能力項目	專業能力說明	初審會議需檢附文件	複審會議需檢附文件
專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生個人提出畢業專題研究。2.初審會議報告專題前三章，複審會議報告完整專題內容。3.複審會議前須送校外委員審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專業能力認證初審表2.指導教授意願暨專題研究題目提報單3.專題研究書審評分表4.專題前三章電子檔5.簡報檔，簡報須包含： (1)專題前三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專業能力認證複審表2.專題全文電子檔3.專題研究書審評分表4.專題研究委員審定書5.簡報檔，簡報須包含： (1)專題內容
國家考試	在學期間完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與各領域國家專業證照甲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專業能力認證初審表2.國家考試證照申請表3.簡報檔，簡報須包含： (1)國考屬性 (2)考試期程規劃 (3)其他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專業能力認證複審表2.國家考試證照申請表4.證明文件5.簡報檔，簡報須包含： (1)國考屬性 (2)考試期程規劃 (3)證明文件



113學年度專業能力審件時程

適用能力：
實質創業、育成創業、企業預
聘用、群眾募資、國家考試





113學年度創作策展審件時程

初審會議表件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上傳至113學年度專業能力初審會議資料繳交處。

113學年度專業能力初審會議資料繳交處QR code



每次會議出席皆列入評分標準，每次10分

113年09月09日

113學年度專業能力說明會

說明會時間：113年09月09日(一)14:10
說明會地點：綜合教學大樓FB204教室



113年09月18日

113學年度創作策展說明會

說明會時間：113年09月18日(三)10:10
說明會地點：綜合教學大樓FB302工坊



113年09月25日

創作策展專題內容討論-1

請與指導老師找時間討論並確認初步的主題、展出內容、展出方式、初步規劃方向的說明。



113年10月02日

創作策展專題內容討論-2

請與指導老師找時間討論主題、內容之討論、修正既定案；個人擬定自己的執行進度，繳交自己的執行內容與完成進度時程表。



113年11月13日

113學年度專業能力初審會議

具體提出展覽主題、展示內容、預計展示的作品呈現手法(是平面+實體小模、平面+產品、平面+動畫或片(預計時間))。



113年12月09日

總籌備處工作與進度說明-1

向所有策展師生說明總籌備處需要的協助項目、資訊與檔案提供的時間點、設備需求、討論並確認校內與校外展場地點、範圍。

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

梁佳美老師為總籌備處負責教師

113年06月27日

113學年度個人成長報告書

- 1.114年06月22日(日)上傳至113-2實習期末報告資料繳交區。
- 2.114年06月30日繳交個人成長報告書紙(膠裝)1本至學程辦公室。
- 3.個人專業成長報告書，最後一頁需有導師簽章，如未有老師簽章，視同未繳交。

114年06月07日

113學年度畢業成果展覽

- 1.學生須於畢業成果展展示專業能力成果。
- 2.學生畢業展海報請於114年05月14日前上傳至113學年度畢業成果展資料繳交處

113學年度畢業成果展資料繳交處QR code



114年04月25日至04月27日

創作策展-校外策展

- 1.校外策展籌備與執行。
- 2.確切策展地點於將另行通知。
- 3.老師將於策展當天進行評分，策展學生無須出席114/5/14複審會議。
- 4.創作策展複審會議表件請於114年04月09日前上傳至113學年度專業能力複審會議資料繳交處。

113學年度專業能力複審會議資料繳交處QR code



114年03月19日

總籌備處工作與進度說明-3

所有輸出內容之確認與送印、邀請卡之印製

★校外策展最後一次會議，策展全體師生皆須出席(含學生指導老師)★

114年02月19日

創作策展專題討論

內容討論與修正定案；個人展示呈現之演示(本次應完成創作策展的90%)。

114年0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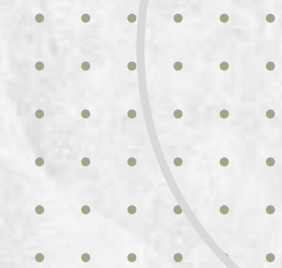
總籌備處工作與進度說明-2

本次展覽主視覺、展示內容、步旗、官方版報版型設計、邀請卡設計、展場規劃3D建模演示。

由梁老師主導討論，學生皆須出席討論會議 (學生指導老師可不出席會議)



113學年度專題研究審件時程



113年
09月09日

113學年度 專業能力說明會

說明會時間：
113年09月09日(一)14:10
說明會地點：
綜合教學大樓FB204教室

113年
09月18日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意願暨專題題目 提報單

提報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
113年09月18日17:00前繳交至
前瞻學程辦公室。

113年
11月13日

113學年度 專業能力初審會議

- 1.提出兩項專業能力進行審查。
- 2.初審會議表件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上傳至113學年度專業能力初審會議資料繳交處。



113學年度專業能力
初審會議資料繳交處QR code

114年
04月11日

專題研究提送 外部審查

- 1.於114年04月11日前，將專題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繳交至學程辦公室。
- 2.繳件資料包含：專題研究報告乙份、專題書審評分表乙份、專題研究委員審定書乙份。

114年
05月14日

113學年度 專業能力複審會議

- 1.提出已完成之專業能力進行審查。
- 2.複審會議表件請於114年05月01日前上傳至113學年度專業能力複審會議資料繳交處。
- 3.學程辦公室將另行公告委員意見，請同學依據委員意見補正資料，補正資料繳交期限，另行通知。



113學年度專業能力
複審會議資料繳交處QR code

114年
06月07日

113學年度 畢業成果展覽

- 1.學生須於畢業成果展展示專業能力成果。
- 2.學生畢業展海報請於114年05月14日前上傳至113學年度畢業成果展資料繳交處。



113學年度
畢業成果展資料繳交處QR code

114年
06月27日

113學年度 個人成長報告書及 專題研究報告書

- 1.個人成長報告書114年06月22(日)上傳至113-2實習期末報告資料繳交區。
- 2.114年06月30日繳交個人成長報告書紙(膠裝)1本及專題研究報告(膠裝)1本至學程辦公室。
- 3.個人專業成長報告書，最後一頁需有導師簽章，如未有老師簽章，視同未繳交。



常見問題Q&A

Q

初審會議一定要提出兩個能力進行審核嗎？
我可以只提一個能力就好嗎？

A

學生可以在初審會議只提出一個能力審核。但學生就只能依據初審會議提出之能力，完成該能力並於複審會議提出證明，不得於複審會議時改完成其他能力。

舉例：陳月曆同學在初審會議只提出「企業預聘用」作為專業能力，複審會議時，陳月曆同學就必須完成「企業預聘用」規定之項目。

如果陳月曆同學初審會議後，希望複審會議用「創作策展」做為專業能力，是不可以的!!
如果要更換專業能力項目，學生須重新提送初審會議審議後，才可進行。



常見問題Q&A

Q

初審會議我選擇了「企業預聘用」，會議上我提送的是A公司跟B公司，但最後我面試上的是C公司，我需要重新送初審會議嗎？

A

不用。在專業能力項目不變之下，更換項目內之細項，經指導老師同意即可更換，無須在提送初審會議。

舉例：王曉七同學在初審會議提出「創作策展」作為專業能力，審核時提出要展出的主題是「角落金工」，但因為作品製作難度過高或是其他原因，主題須要更換怎麼辦？

只要指導老師同意，學生即可更換展出主題。



常見問題Q&A

Q

我選擇「企業預聘用」作為專業能力，因為時間關係，在複審會議時，我只能提出2個月的薪資證明，怎麼辦？

A

同學仍須於複審會議中提出2個月的薪資證明，並於複審會議上向委員說明。複審會議結束後，學生仍須於規定時間內補上第3個月薪資證明。



常見問題Q&A

Q

我選擇「創作策展」作為專業能力，我製作的作品，學程辦公室會補助材料費嗎？

A

不會。學程辦公室只負責租借校外策展場地及場地費支付。學生參展所製作的作品材料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常見問題Q&A

Q

我選擇「創作策展」作為專業能力，我在佈展時，須要一些設備，學程辦公室會提供嗎？

A

學生佈展所需之設備，如是辦公室現有的設備，辦公室可以提供借用，但如果辦公室無此設備，由學生自行負責。



常見問題Q&A

Q

我選擇「創作策展」作為專業能力，我製作畢業作品須要有空間可以使用，請問學程辦公室可以借用空間嗎？

A

請同學直接找導師借用空間，導師同意後，由導師填寫FB303工坊借用表，上班期間辦公室會依據工坊借用表登記資料協助開門。

【工坊借用注意事項】

- (1)FB303工坊屬於公共借用空間，可能同時段會有二至三組同學一起在使用空間，如借用同學無法接受，請自行尋找合適空間。
- (2)請借用之同學務必保持工坊清潔，如同學將私人物品暫放在工坊內，請自己保管好物品，如有遺失，學生自行負責。
- (3)學程辦公室僅借用FB303工坊空間給學生製作畢業作品使用，請勿私自操作FB302或FB303工坊內之設備。



常見問題Q&A

Q

我選擇「專題研究」作為專業能力，但是我剛找指導老師，尚未確定專題研究題目，這樣「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意願暨專題題目提報單」怎麼填寫？

A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意願暨專題題目提報單之專題題目，學生可先與指導老師討論一個初步的題目後填上，後續與指導老師討論後，如需要更換題目，可直接更換題目，無須在提送「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意願暨專題題目提報單」至學程辦公室。